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检查、查验和审议，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上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 2021 年上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法、违规或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变更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相关审计工作要求，因此我们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辉

郑馥丽